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雰
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704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二(07049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借調私立學校或財團法人，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，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事宜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06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電子檔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3-08-06
14:39:03
電子檔
章

裝

訂

線